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生猪养殖规模，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效益的快速提升，牧原股份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就合作投资生猪养殖项目事项达成共识，决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军

成立日期：2002-09-29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

信托; (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从事同业拆借;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能信托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方案概述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能信托与牧原股份合作投资生猪养殖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1 华能信托拟与牧原股份合资设立经营生猪养殖项目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来 1 年内，华能信托投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00 亿元，牧原股份投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10 亿元。

1.2 各标的公司设立后，牧原股份确保在华能信托对各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满 1 年内分别将华能信托投资资金全部投入到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生猪养殖项目建设中；资金闲置期间可用于牧原股份短期补充流动资金，但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二) 关于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及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原则安排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2.1 牧原股份对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55%。

2.2 各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牧原股份提名 2 名董事，华能信托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理由牧原股份指定，合资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2.3 标的公司将根据生产建设需要，以股东实缴出资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向牧原股份经营生猪养殖业务的其他各子公司进行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增资价格在双方协商后确定。

2.4 标的公司所投资的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作为其股东的标的公司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